

2025 年退耕还生态林补助人工造林项目及
太仆寺旗 2025 年退耕还生态林补助项目
(中龄林抚育)

政府采购合同

批准文件编号：152527-NMGB0-CS-20250002

采购计划备案号：太政采计划[2025]01584

合 同 号：采购包 1

投 标 人：太仆寺旗鹏程林业专业合作社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

甲方：太仆寺旗林业工作站

地址：太仆寺旗宝昌镇解放大街西

乙方：太仆寺旗鹏程林业专业合作社

地址：太仆寺旗宝昌镇东红村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退耕还生态林补助人工造林项目及太仆寺旗2025年退耕还生态林补助项目（中龄林抚育）152527-NMGB0-CS-20250002的中标结果、招标文件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对项目区进行：机械挖坑整地（60cm×60cm×60cm）、人工栽植苗木、浇水、抚育。

（二）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，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合同签订后开工整地，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工程建设，并上报竣工报告。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符合甲方作业设计对工程的质量要求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（一）乙方于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1月20日前完成工程建设。

（二）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，如整改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346700元（叁拾肆万陆仟柒佰元整）。项目竣工后乙方自行与项目涉及村农牧民签订林木管护合同，履行管护责任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(一) 付款时间: 1 期: 支付比例 60%, 项目竣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; 2 期: 成活率达到 85%以上, 第二年付款 20%; 3 期: 保存率达到 75%以上, 第三年付款 20%。

(二) 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: 太仆寺旗鹏程林业专业合作社

开户银行: 内蒙古太仆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郊支行

银行账号: 5703301220000000004135

七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, 当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时, 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, 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,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, 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八、违约条款

(一)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,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;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,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(二) 乙方交付的工程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,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,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(三)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,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;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,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九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,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,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, 并在 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, 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, 可以采用向太仆寺旗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四份, 采购单位、中标(成交)供应商、采购代理机构、采购单位财务部门各执一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二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三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十四、工程量清单

太仆寺旗 2025 年退耕还生态林补助人工造林项目

标段号	标的 内容	造林 模式	树种	规格	数量 (株)	建设地点		面积 (亩)	合价 (元)
1	整地、 栽植、 浇水、 抚育、 管护	新造 林	云杉	地径≥3cm; 苗高≥1.5m	2154	红旗镇	红井村	39	346700
			云杉、银中杨、 丁香(榆叶梅)	杨树: 胸径≥3cm; 苗高≥3m; 云杉: 地径≥3cm; 苗高≥1.5m; 丁香(榆叶梅): 苗高≥1m, 每丛约6-10个枝杈	560	宝昌镇	胜利村	10	
			云杉	地径≥3cm; 苗高≥1.5m	3528		国营林场	63	
		补植 造林	云杉	地径≥3cm; 苗高≥1.5m	3480	红旗镇	红井村	116	
					780	宝昌镇	小五井村	26	

甲方名称：太仆寺旗林业工作站 乙方名称：太仆寺旗鹏程林业专业合作社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

2025 年 10 月 31 日